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国际化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吸入粉雾剂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飘扬

编制单位：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亚南

建设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8-81220173

邮 编：222047

地 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

编制单位：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651718963

邮 编：222000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1-2 号东盛名都广场 B
座 909 室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企业基本情况.....	5
表三、工程内容.....	9
表四、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	11
表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六、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表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八、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19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21
表十、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图.....	23
表十一、项目变动情况.....	24
表十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6
表十三、监测结果、生产负荷统计及采样、分析设备.....	28
表十四、总量核定情况表.....	30
表十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31
表十六、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验收委托书	
附件 4：承诺书	
附件 5：项目概况	
附件 6：生产设备	
附件 7：公辅工程	
附件 8：固体废物产量说明	
附件 9：废水情况说明	
附件 10：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11：废气情况说明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4: 信息公开

附件 15: 危废处置资质及合同

附件 16: 验收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7: 验收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18: 工作证明

附件 19: 检测报告

附件 20: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21: 验收公示截图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制剂国际化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				
联系人	李兴国	电话	0518-8122017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吸入粉雾剂				
设计产能构成	涉密略				
实际产能构成	涉密略				
立项时间	2015 年 7 月 23 日	立项单位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时间	2015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时间	2016 年 3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工作制度及人员安排	项目新增员工 1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9 日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厂界噪声				
环评设计投资总额（万元）	4000	设计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40	比例（%）	1
实际投资总额（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10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23日)； 1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7号令，2020年12月27)；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1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0、《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21、《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国际化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连开环复(2016)6号)； 22、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国际化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要求，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制水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等。制水废水经中和后做清下水排放；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指标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_≤	500	50
3	SS _≤	400	10
4	氨氮	45	5 (8)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2) 废气排放标准

吸入粉雾剂生产线无废气产生。

(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其它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级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南北厂界	4 类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东西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4) 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规定。

(5) 总量控制

制剂国际化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 $\leq 40000\text{t/a}$ 、COD $\leq 20\text{t/a}$ 、SS $\leq 12\text{t/a}$ 、氨氮 $\leq 1.4\text{t/a}$ 。

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0.612\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开发区制剂厂区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 $\leq 150202\text{t/a}$ 、COD $\leq 37.87\text{t/a}$ 、SS $\leq 23.11\text{t/a}$ 、氨氮 $\leq 3.182\text{t/a}$ 。

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1.47\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二、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研发、生产及推广的医药健康企业，创建于 1970 年，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共有员工 20000 多人，是国内知名的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和造影剂的供应商，也是国家抗肿瘤药技术创新产学研联盟牵头单位，建有国家靶向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36 项。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证号：连开复字（2015）130 号。2015 年 12 月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环评批复（连开环复〔2016〕6 号），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70070404786XB002U。

涉密略，本项目自 2023 年 9 月试生产调试完毕，开始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本次“三同时”验收仅针对企业（涉密略）生产线，验收范围包括其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含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等。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厂区内，厂区地块东临豪森药业，北面为黄河路，南隔一条长江路与千樱二期相邻，西隔嵩山路与中江苏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相邻。该项目建设选址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工程内容

(1) 产品方案

涉密略

(2) 原辅材料消耗

涉密略

(3) 生产设备清单

涉密略

(4)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表 3-4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总需新鲜水量 5 万 m ³ /a，主要用水点为纯水制备用水，设备、车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用水等。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阶段性建成，用水量减少
	排水	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	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	/
	通风、空调	各车间设组合式空调系统各两套	已建设	/
	供电	年用电量 190 万 kWh，利用区域供电系统。	来自当地电网	/
	蒸汽	由区域集中供热中心提供，年用汽量 4000t	区域集中供热	/
	绿化	23333.45m ²	利用现有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内部贮存	仓库存储原料、产品等。厂内运输采用提升机及手推车。	仓库存储原料、产品等。厂内运输采用提升机及手推车。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吸入粉雾剂生产无废气产生	吸入粉雾剂生产无废气产生	验收产品生产线无废气产生
	废水治理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后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后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利用现有污水设施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	选取低噪设备；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	同环评

表四、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

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涉密略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说明

涉密略

产污环节分析

全检过程产生不合格部件。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表 4-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污特征	处置方式
固废	全检	不合格部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降噪隔声
废水	制水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间断	进厂区污水站处理

表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生产线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制水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等。制水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共设置 1 个监测点：污水处理站出口。详见检测点位图 10-1。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调系统、泵、电机、车间生产设备等，源强在 70~90dB(A)。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减少噪声污染排放。本次验收检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1#-▲4#），详见检测点位图 10-1。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厂区污水站污泥。

（1）不合格品：产品全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2）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人员清运。

（3）厂区污水站污泥：

根据厂区污水站实际运行情况，由于进水 COD 浓度较低(100-400mg/L)，进水中营养仅能维持微生物的自身的代谢，代谢产物为 CO₂和 H₂O，微生物增殖的速度极慢，部分老化的污泥分解后随出水排放，排泥量极少。

废水生化处理工艺采用“曝气生物滤池”，该工艺内有活性炭颗粒填料，微生物生长在填料膜上，该工艺主要针对低浓度废水设计，排泥量极少。

极少量污泥(曝气生物滤池反洗出水)排入污泥浓缩池后，在浓缩池内停留时间很长，污泥在无氧条件下，由于兼性菌和厌氧细菌将污泥中的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分解 CH₄、CO₂、H₂O 和 H₂S，进行污泥消化，厌氧消化后基本无污泥。

表 5-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利用处置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外排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固体 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3.0	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1.0	0.1	0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5	0	0	委托处置	不再产生

表 5-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处置方式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水污染物	制水废水	COD、SS	中和后做清下水排放	中和后做清下水排放	/	5 万元
	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处置方式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全检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中相关要求	3 万元
	废水处理	厂区污水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不再产生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其它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2 万元

表六、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1 产业政策

项目属医药制剂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21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2 规划相符性

项目为医药制剂生产，符合中心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内，属工业用地范围，项目选址与区域规划是相容的。

1.3 达标排放可行性及环境影响

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入区域污水管网，后进墟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车间废气经净化系统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不合格品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处理。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4 环境风险

项目为医药制剂生产，所用主要原料为性质稳定的医药原料药，不使用其它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为纯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重大环境风险影响；项目新增危险化学品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设计、建设及储存，通过规范化设计、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1.5 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外进口先进生产装备，使用清洁能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6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申请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

项目总量申请指标：

废水量 40000m³/a；接管量 COD20t/a；SS12t/a；氨氮 1.4t/a；粉尘 0.612t/a

固体废弃物：0

1.7 总结论

项目为医药制剂生产，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产业区规划医药用地版块，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项目带来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要求及建议

(1)项目应确保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保证生产中产生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危险化学品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设计、建设及储存；

(3)制定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急性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表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制剂国际化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连开复字〔2015〕130号)及环评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涉密略。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1、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环境管理，采取设置围挡或屏障、洒水抑尘、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避免大风天气施工作业、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弃土覆盖并及时清运、运输车辆清洗、施工场地道路硬化及加强管理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及低振动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限值。在生产过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做好车间防噪工作，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维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厂界执行2类标准。

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运营期纯水制备产生的制水废水须经中和后达标排放；设备、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等辅助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曝气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标准。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

4、项目运营期，片剂干燥、包衣工序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通过对制剂车间配备完善的净化空调系统，采取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及外环境的影响。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应采取作为回填材料或进行其他方式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由建设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填埋处理。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设置危险固

废暂存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项目须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落实相关设施，加强应急演练，切实降低项目环境事故风险。

7、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由开发区环保局负责。

8、项目竣工后须向开发区环保局提出环保“三同时”验收申请，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9、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 $\leq 40000\text{t/a}$ 、COD $\leq 20\text{t/a}$ 、SS $\leq 12\text{t/a}$ 、氨氮 $\leq 1.4\text{t/a}$ 。

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0.612\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开发区制剂厂区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 $\leq 150202\text{t/a}$ 、COD $\leq 37.87\text{t/a}$ 、SS $\leq 23.11\text{t/a}$ 、氨氮 $\leq 3.182\text{t/a}$ 。

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1.47\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16年2月5日

表八、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情况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环境管理，采取设置围挡或屏障、洒水抑尘、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避免大风天气施工作业、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弃土覆盖并及时清运、运输车辆清洗、施工场地道路硬化及加强管理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已落实
2	施工期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及低振动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限值。在生产过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做好车间防噪工作，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维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它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已落实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运营期纯水制备产生的制水废水须经中和后达标排放；设备、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等辅助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曝气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标准。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制水废水经中和后做清下水排放；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4	项目运营期，片剂干燥、包衣工序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通过对	阶段性验收吸入粉雾剂生产线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国际化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表

	制 剂车间配备完善的净化空调系统，采取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及外环境的影响。		
5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应采取作为回填材料或进行其他方式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由建设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填埋处理。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企业在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与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12019)327号)要求建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已落实
6	<p>项目须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落实相关设施，加强应急演练，切实降低项目环境事故风险。</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707-2023-061-L</p>	已落实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该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各阶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证号：连开复字（2015）130 号。
2	环评	2015 年 12 月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环评批复（连开环复（2016）6 号）
4	项目建设规模	涉密略
5	本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9 月建成竣工。
6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70070404786XB002U
7	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707-2023-061-L
8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满足验收检测条件。

2、环境保护机构和规章制度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有环保规章制度，环保工作主要由企业法人负责，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档案基本齐全。

3、废气处理

生产线无废气产生。

4、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制水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等。制水废水经中和后做清下水排放；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噪声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采用先进低噪音生产设备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减少噪声污染排放。

6、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员工日常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交由有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十、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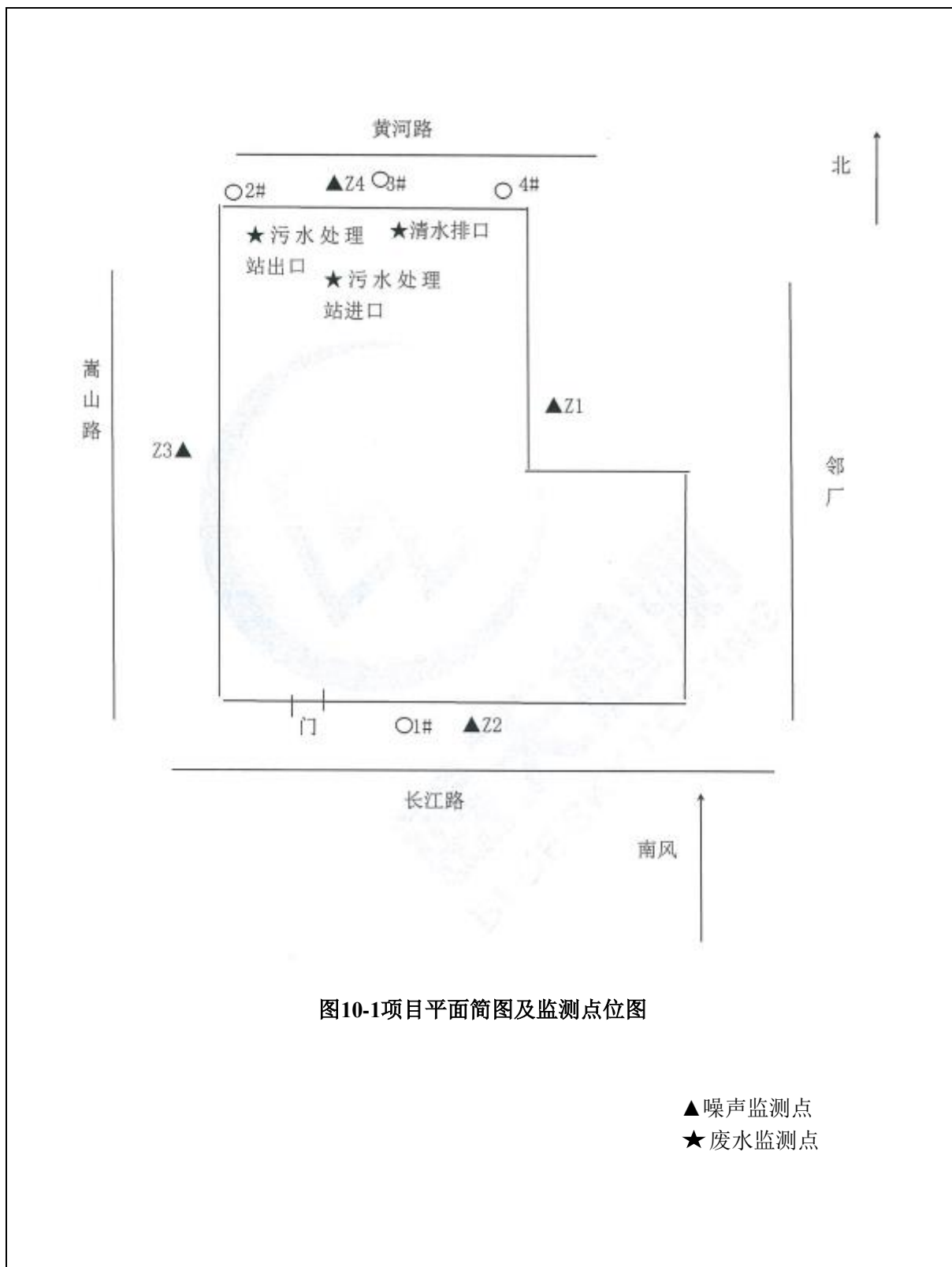


图10-1项目平面简图及监测点位图

表十一、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与解释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	
					文件内容（摘要）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C27 医药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产品性质未发生改变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2	规模	涉密略	涉密略	生产规模未发生改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5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	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 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涉密略	涉密略	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国际化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表

8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制水废水经中和后做清下水排放；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调系统、泵、电机、车间生产设备等。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减少噪声污染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员工日常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企业在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与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制水废水经中和后做清下水排放；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调系统、泵、电机、车间生产设备等。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减少噪声污染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员工日常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不再产生污泥。企业在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再产生。项目建有专用的危废暂存库，标识标牌齐全，危废库内外双摄像头已经安装到位，执行双人双锁的库门开启制度。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p>	<p>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不属于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不属于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不属于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不属于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不属于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不属于			

本项目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1号建设制剂国际化生产基地三期吸入粉雾剂生产线项目。结合环办环评[2018]6号文、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变动。项目没有增加新的污染因子，没有导致环境不利影响的显著变化，可进一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表十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工况要求

验收检测需要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且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所测得的数据为有效数据。监测期间需记录各个生产线的成品量对照环评中的设计产能，并监控各生产线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根据环评中的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实际消耗量进行比对核算，以及根据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进行生产负荷核算。

表 12-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涉密略

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合理布设监测点位进行监测，以确保各监测点位布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3. 人员资质

验收检测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化验工作的分析人员均应通过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采样设备使用前全部经过校准，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

5. 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

依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采样条件和采样方法进行监测，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校准合格后才可用于监测，并在有检定/校准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校准值在测量前后误差不得大于 0.5 分贝，否则视为仪器故障，当次监测数据无效。本次监测校准数据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校准	AWA6221A	JSLT-SE-0033	94.0	2023.10.28 采样前	93.8	-0.2	合

器			(标准声源)				格
			2023.10.28 采样后	93.8	-0.2	合格	
			2023.10.29 采样前	93.8	-0.2	合格	
			2023.10.29 采样后	93.8	-0.2	合格	

本次噪声监测采用声级计进行监测，使用声校准器现场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并使用气象参数仪对现场气象参数进行测定，具体设备信息见表 12-3。

表 12-3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SLT-SE-0097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03
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SLT-SE-0083~JSLT-SE-0086
4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U	JSLT-AE-0048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72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本项目验收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12-4。

表 12-4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表十三、监测结果、生产负荷统计及采样、分析设备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3-1。

表 13-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3.10.28	pH 值	7.1	7.1	7.2	7.1	7.1-7.2	6.5-9.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2	128	137	128	134	500	合格
		悬浮物	88	91	82	85	87	400	合格
		氨氮	9.15	9.54	8.96	9.38	9.26	45	合格
		总磷	1.57	1.88	1.83	1.74	1.76	8	合格
		总氮	17.5	18.7	17.4	18.2	18.0	70	合格
	2023.10.29	pH 值	7.1	7.1	7.2	7.1	7.1-7.2	6.5-9.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0	125	149	137	133	500	合格
		悬浮物	90	93	85	87	89	400	合格
		氨氮	9.10	8.89	9.33	9.17	9.12	45	合格
		总磷	1.60	1.75	1.66	1.79	1.70	8	合格
		总氮	18.6	17.6	18.2	19.3	18.4	70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SS、氨氮、TP、TN、pH 值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3-2。

表 13-2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3.10.28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Z1 监测点	16:05-16:10	55.5	22:05-22:10	47.9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Z2 监测点	16:20-16:25	55.9	22:16-22:21	48.9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Z3 监测点	16:36-16:41	56.7	22:32-22:37	47.9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Z4 监测点	17:01-17:06	57.2	22:50-22:55	48.5
2023.10.29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Z1 监测点	16:06-16:11	54.8	22:05-22:10	46.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Z2 监测点	16:20-16:25	56.2	22:22-22:27	48.5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Z3 监测点	16:33-16:38	57.6	22:41-22:46	48.1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Z4 监测点	16:53-16:58	55.2	23:01-23:06	47.5
气象参数	2023.10.28	天气：多云、风速：2.3m/s		天气：多云、风速：2.3m/s	
	2023.10.29	天气：多云、风速：2.3m/s		天气：多云、风速：2.3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其它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十四、总量核定情况表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14-1。

表14-1废水总量统计表

类别	项目	点位	平均日排放浓度(mg/L)	本项目现场核定排放总量(t/a)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指标(t/a)	评价
废水	排水量	废水总排口	/	40000	40000	符合
	COD		133.25	5.33	20	符合
	氨氮		9.19	0.368	1.4	符合
	SS		87.63	3.505	12	符合
说明	由于本次验收生产线为国际化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其中部分建设内容，本次总量指标考核按照原环评估算排水量进行总量指标的相符性说明，原环评审批时但是环境管理要求未对总氮及总磷进行总磷控制，因此不对总氮及总磷进行总量的核定。					

表十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按《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国际化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对其中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对固废进行了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SS、氨氮、TP、TN、pH 值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同时满足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的噪声,项目通过低噪设备、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后,经检测,项目运行期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其它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4-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企业在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与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建有专用的危废暂存库,标识标牌齐全,危废库内外双摄像头已经安装到位,执行双人双锁的库门开启制度。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

(4) 其他

企业已制定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已落实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707-2023-061-L;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70070404786XB002U。

验收监测建议: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建立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做好的环保设备的检查、检修，保证环保设施达到应有的处理效率。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固废出入库台账机制，确保固废及时清运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表十六、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制剂国际化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 医药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产能构成	涉密略			实际产能构成	涉密略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连开环复〔201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070404786XB002U				
	验收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70404786XB		验收时间	2023.10.28-10.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4.0	4.0			4.0	4.0	/	/	/	/	/
		COD		133.25	500			5.33	20	/	/	/	/	/
		氨氮		9.19	45			0.368	1.4	/	/	/	/	/
	SS		87.63	400			3.505	1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验收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国际化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中的（涉密略）已建成竣工，生产能力不发生改变。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故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4：承诺书

附件 5：项目概况

附件 6: 生产设备

附件 7：公辅工程

附件 8：固体废物产量说明

附件 9：废水情况说明

附件 10：废气情况说明

附件 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70404786XB
法定代表人	孙飘扬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焦雁林		联系电话	0518-81089787
传真	/		电子邮箱	ZJHS.service@hengrui.com
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E 119°20'51", N 34°41'57"			
预案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长江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天瑶	报送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0 月 27 日</p>			
备案编号	320707-2023-061-L			
报送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印学松	经办人	张卫文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070404786XB002U

单位名称：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长江路厂区）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孙飘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1号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4：信息公开

附件 15：危废处置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3000OI553-2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64-17), 含金属碳化物 (HW19),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仅限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4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至 2027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6: 验收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7：验收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0944

名称：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118-2号清河科创园
(2230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0944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3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8: 工作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MNPR12F

查询时间: 202112-202201

共2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6		46		4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崔大军 ✓	320826199109080458	202112	- 202112	1	
2	陈希 ✓	321323198512310217	202112	- 202112	1	
3	王坤 ✓	320821199109236115	202112	- 202112	1	
4	郭洪宇 ✓	320924198702238517	202112	- 202112	1	
5	高金可 ✓	320882199301184012	202112	- 202112	1	
6	翟孟桃 ✓	320724199703206027	202112	- 202112	1	
7	高云凯 ✓	320821199611110710	202112	- 202112	1	
8	孙一策 ✓	320829199410150856	202112	- 202112	1	
9	王慧 ✓	320829197812282043	202112	- 202112	1	
10	夏雪峰 ✓	320821199212301712	202112	- 202112	1	
11	贾西 ✓	320829197908200065	202112	- 202112	1	
12	何俊 ✓	430302198303251807	202112	- 202112	1	
13	杜林青 ✓	320829199101031829	202112	- 202112	1	
14	杨佳 ✓	320802198502181057	202112	- 202112	1	
15	王毅 ✓	320811199309154576	202112	- 202112	1	
16	顾书豪 ✓	320821199104204050	202112	- 202112	1	
17	居江云 ✓	320821199002173302	202112	- 202112	1	
18	李铁 ✓	320826199102026029	202112	- 202112	1	
19	陈冬 ✓	320802198905211011	202112	- 202112	1	
20	史志宇 ✓	320811199504201032	202112	- 202112	1	
21	翟洪成 ✓	32088219951005541X	202112	- 202112	1	
22	李成成 ✓	321323199706194749	202112	- 202112	1	
23	孙磊 ✓	32082119860817011X	202112	- 202112	1	
24	陈香菊 ✓	320321199010280485	202112	- 202112	1	
25	周春莹 ✓	320826199201021442	202112	- 202112	1	
26	丁运东 ✓	32082619921002045X	202112	- 202112	1	
27	王娟 ✓	320829197806201024	202112	- 202112	1	
28	徐艺文 ✓	320811199408051521	202112	- 202112	1	
29	吴盼 ✓	320826199802035620	202112	- 202112	1	
30	丁亚琴 ✓	130722199505233421	202112	- 202112	1	
31	钱倩 ✓	320722198708054547	202112	- 202112	1	
32	张聪 ✓	320821199408110918	202112	- 202112	1	
33	徐茂钧 ✓	320802199110140517	202112	- 202112	1	
34	尤学祥 ✓	320826198904020839	202112	- 202112	1	



35	孙大明 ✓	320621199312200716	202112	-	202112	1
36	朱丹丹 ✓	320811199010173529	202112	-	202112	1
37	郁强 ✓	320811198412230018	202112	-	202112	1
38	高雄 ✓	320882199502254013	202112	-	202112	1
39	王超 ✓	32128119880103355X	202112	-	202112	1
40	陈在英 ✓	34220119810304932X	202112	-	202112	1
41	蒋洪川 ✓	320826199803101212	202112	-	202112	1
42	赵梓宇 ✓	32081119950922054X	202112	-	202112	1
43	陈大刚 ✓	320826199108284053	202112	-	202112	1
44	袁士盼 ✓	3208821991111055420	202112	-	202112	1
45	聂海卜 ✓	320826199208065616	202112	-	202112	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附件 19：检测报告